

法学基础教程

哈尔滨
工程大学
出版社

D90
22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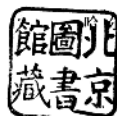
56612

法学基础教程

主编 徐国柱

副主编 张明久 赵志俊

三



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出版社



586960

内容简介

本书是根据国家教委“关于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通知“精神，针对理工科院校学生的知识水平和思想实际而编写的。本书的突出特色在于它的针对性、系统性、知识性和实用性。在绪论部分，着重讲述了法律和法律规范及其核心，学习法律的意义与目的。在法理部分，系统讲述了法律的起源、本质、作用和法律的规定与实施。在分论部分，详细讲述了宪法、刑法、民法通则、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试行）、经济合同法、婚姻法、继承法、兵役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本书可供理工科大学和电大、夜大、职大、函大、刊大等各类形式的大学学生使用，也可作为机关干部和广大法律爱好者的自学读物。

法 学 基 础 教 程

主 编 徐国柱

副主编 陈明久 赵志俊

※

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出版社电铸室印刷

黑龙江省地质局39队大队印刷厂印装

※

开本 787×1032 1/32 印张 10 字数 264 千字

1985年3月 第一版 1988年3月 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1000册

ISBN 7-81007-326-6 D·5 定价 2.50元

目 录

绪论	(1)
第一节 法律和法学	(1)
第二节 人治和法治	(5)
第三节 权利和义务	(8)
第四节 学习和应用	(10)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16)
第一节 法的起源和 Historical 发展	(16)
第二节 法的本质和作用	(22)
第三节 法的制定和实施	(29)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制与民主	(35)
第二章 宪法	(43)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43)
第二节 我国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	(46)
第三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53)
第四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62)
第三章 刑法(一)	(70)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70)
第二节 犯罪与犯罪构成	(73)
第三节 犯罪的发展阶段和共同犯罪	(83)
第四章 刑法(二)	(92)
第一节 几种常见罪剖析	(92)
第二节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105)

第三节 刑罚·····	(111)
第五章 刑事诉讼法·····	(119)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119)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管辖·····	(131)
第三节 刑事诉讼中的证据·····	(135)
第四节 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139)
第五节 刑事诉讼阶段·····	(143)
第六章 民法(一)·····	(149)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49)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	(153)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60)
第四节 民事责任·····	(170)
第五节 诉讼时效·····	(177)
第七章 民法(二)·····	(183)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	(183)
第二节 债 权·····	(194)
第三节 知识产权·····	(197)
第四节 财产继承权·····	(206)
第五节 人身权·····	(214)
第八章 婚姻法·····	(218)
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18)
第二节 婚姻的缔结和解除·····	(224)
第三节 家庭关系·····	(229)
第九章 经济合同法·····	(234)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234)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39)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解除与违约责任·····	(247)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与纠纷的处理·····	(252)
第十章	民事诉讼法·····	(257)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257)
第二节	民事诉讼中的管辖·····	(262)
第三节	诉讼参加人·····	(265)
第四节	诉与诉权·····	(269)
第五节	民事诉讼的证据·····	(273)
第六节	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277)
第七节	审判程序和执行程序·····	(279)
第十一章	兵役法·····	(285)
第一节	我国的兵役制度·····	(285)
第二节	我国公民履行兵役义务的 形式和服役期限·····	(290)
第三节	征兵和军事训练·····	(291)
第十二章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295)
第一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性质、 任务以及与其它法规的关系·····	(295)
第二节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298)
第三节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及程序·····	(306)

绪论

法学，即法律科学，是社会科学中一门历史悠久的、独立的科学部门。法学的研究对象是法律。法律是社会关系的调整器，而社会关系是人人都要介入其中的。社会关系的错综复杂，决定着法律是多种多样的。所以，现在摆在大家面前的，是一个规律生活的科学新领域。法律科学不是人人都必须精通，而是人人都必须学习的。它是现代文明人应有教养中不可缺少的要素。

第一节 法律和法学

一、什么是法律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首先，法律是一种行为规范。所说的“规范”也可以叫“标准”或“尺度”。所说的“行为规范”，就是规定全社会成员“作为”或“不作为”的标准或尺度。人们生活在上，一言一行、举手投足，都不是随随便便、为所欲为的，而是要接受社会行为规范的约束。一个社会，正是用许许多多的行为规范来规定着人们能做什么和不能做什么，从而维护着社会秩序的安定、社会生产的进行；这样，人们才能有秩序的生活着、繁衍着、发展着、提高着。

法律只是行为规范的一种，还有许多其他的行为规范。人们在生产过程中，必须遵守各种生产程序和操作规章，这些属

于技术规范。在社会生活中，人们还要遵守各种社会规范，诸如道德规范、习惯规范、约定规范、例行规范、社团规章以及共同生活规则等等。例如，男女结婚必须在民政部门登记，这是我国婚姻法规定的，属于法律规范；男女结婚是否举行结婚仪式，法律上没有这个规定，只从习惯，这属于习惯规范。

行为规范可分为普遍性规范和非普遍性规范。如尊老爱幼、夫妻互助这样的道德规范，是人人都应当遵守的，是普遍性规范。如饮食习惯、风俗礼仪，在人们之间或民族之间却各自恪守不同的信条；社团规章只是对社团成员有约束力，对全社会成员来说，这些都属于非普遍性规范。法律规范对全社会成员来说，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人人皆得遵守，属于普遍性规范。

其次，法律规范不是历史自然形成的，也不是某社会组织或政治团体所订立的，而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一定的国家机关以国家的名义颁布实行的。我国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立的法，是在全国有普遍约束力的法律。我国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所公布的条例或命令叫行政法规。我国各省人民代表大会所制定的条例或规定叫地方性法规。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是为了执行立法而制定的，它们也有法律效力，也叫法律，违反了也就是违法。有的法律的前身是习惯、道德或共同生活规则，经过立法机关的认可，把它上升为法律，按立法程序制定颁布后（即赋予法律效力），也就是法律。到1986年末，我国共颁布法律、法规和命令一千四百多项。这些都是我国社会生活各个领域中的行为规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国务院所制定的法律和法规，在全国范围内有约束力。各省人民代表大会所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则在各省所辖范围内有约束力。

法律规范可分为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如兵役法规定

公民有服兵役的义务，刑法规定不准杀人、不许窃盗，都属于强行性规范，不论何时何地、任何人都必须遵守；又如公民借贷、买卖、结婚、离婚等有关法律规定属于任意性规范，只有公民参与这种社会关系时才遵守这些规范，公民是否参与这些社会关系是公民个人的事，是任意的。

再次，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为了使法律为全社会成员所遵守，就必须用强制力推行法律的实施。这是其他任何社会规范所不具有的特点。强制力是由国家所独自行使的，其表现的物质形式就是国家所具有的军队、警察、监狱和法庭。谁违反了法律，破坏了由法律所维护的社会关系，就由国家作出评判，用强力手段进行调整，以维护社会关系的平衡。如违反了刑法，就要依法判处刑罚；违反社会治安处罚条例就要受到行政拘留或罚款；违反民法就要负民事赔偿责任。如果没有国家的强制力震慑社会上的不稳分子，惩罚违法分子，保护自行守法的广大公民，那么法律就等于纸上空文了。

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律，是体现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通常，人民都能自觉自愿地遵纪守法，把遵纪守法看成是天经地义的责任，毫不感到受了约束或成为负担。同样，对于少数敢于以身试法、横行不羁分子，国家就要依法干预。如对反革命分子、间谍特务及其他重大刑事犯罪分子，国家就要采用极其严厉的强制手段，直至依法剥夺他们的生命。

二、什么是法学

法学是法律科学的简称，是专门研究法律的一门社会科学。法学可以研究法律的各个方面：各种具体法律的基本概念、原理和规律；从本国法到外国法；从国内法到国际法；从现行的

法律到历史上的法律；从法律本身到现实生活中的法律实践等等。由于法学研究的内容广泛，从而形成了庞大的法学体系。这些众多的法律学科，可以分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我们现在学的法学基础理论部分即属于理论法学，其他部分都属于应用法学。

法学是一门相当古老的科学。在我国先秦时期就产生了“以法为教”、“刑名法术之学”。西方国家的法学也是从古希腊、古罗马奴隶制社会开始的。经过西欧中世纪的发展，到现代资产阶级法学的形成，也有两千多年的历史了。

马克思主义诞生之后，在马克思主义的三个组成部分中，都含有马克思主义的法学思想。马克思主义以唯物史观为基础，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科学地阐明了法律的本质及其发生和发展的规律。这时，才使法学从神学和各种各样的唯心主义法学派别中解放出来，使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社会科学。

但是，由于历史的局限性，马克思、恩格斯没有也不可能对社会主义的法律现象作出系统的、全面的阐述，只是通过批判资产阶级的法律制度，批判无政府主义、各种各样的机会主义和空想社会主义的法律观中，提出关于法律的一般原理。所以，社会主义的法律问题，有待我们后来人根据建设社会主义的实践、来不断地发展和完善。

在我国历史上，由于在思想领域长时期的推崇儒术，受儒家学说的严密控制，使法学研究长期处于发展缓慢、无所建树的状态。新中国成立之后，又受到了法律虚无主义的严重影响，古老的法律科学在我国倒成了一门人们很为陌生的学科。迄今为止，我们的立法还很不完善，法律的实施尚不完全得力，全国上下的法制观念还比较淡薄，全社会的法律意识还要下大力

量培养和提高。这些，都是我们实行民主政治，以法治国的严重障碍。所以，在理工科院校开设法律课程，提倡新一代普遍通晓法律知识，这是时代的要求，是我国四化建设的需要。

第二节 人治和法治

一、什么是人治和法治

怎样治理社会管理国家？历来有两种不同的方法和主张：有的主张人治，有的主张法治。所说的人治，就是指国家机构、社会管理、政治经济制度、人们的行为规则、公民的权利和义务，都由某个人的意志而决定。所说的法治，是指上述治理社会管理国家诸种事项，不是由哪个人决策定夺，而是由代表民意的集体所制定的法律来决定。一切社会活动都纳入到法律的轨道，任何人任何团体都活动在法律所规定的范围之内。

人治也并不是没有一点法律，就是说，人治国家的立法和司法，是可以由某个人的一言而立成或一言而废除的。我国历史上的第一个专制皇帝秦始皇，也修旧律而立秦法，但那是利用法律去推行人治。法治也离不开人，再好的法律也需要有人去执行，但这里指的是“人”而不是指的“人治”。如果能做到依法办事，法律又是立法机关制定的，这就是完整的法治。这样的国家就是法治国家。

早在二千四百多年前，古希腊的大哲学家亚里士多德在他的《政治学》一书中就已经提出了人治和法治的问题，他说：“由最好的一人或由最好的法律统治，哪一方面较为有力？……凡是不凭感情因素治事的统治者总比感情用事的人们较为优良。法律恰正是全没有感情的。……在许多事例上，群众比任何一人又可能作较好的裁断。大泽水多则不朽，小池水少则易腐；

多数群众也比少数人不易腐败。单独一人就容易因愤懑或其他任何相似的感情而失去平衡，终致损伤了他的判断力，但全体人民总不会同时发怒，同时错断。”“对若干事例，法律可能规定得并不周详，无法作断，但遇到这些事例，法律也允许人们根据积累的经验，修订或补充现行各种制度，以求日臻完备。……虽最好的贤良的人们也未免有热忱，这就往往在执政的时候引起偏向。法律恰恰正是免除一切情欲影响的神祇和理智的体现。”

①

在人类文明的启蒙时期，关于在人治或法治这个问题上，亚里士多德不是个彻底的法治主义者，他的结论是不抹杀个人才智的有利作用而稍稍偏重于法律。但是，他对人治和法治所做的简明而朴素的分析，是非常可贵的。

我国曾是个几千年的封建制国家，经历了典型的人治社会的历程。在封建社会里，搞的是“法自君出”。大事小情都由专制皇帝一人说了算，所说的“口含天宪”，“言出法随”。在这种极端专横的社会里，由于是一个人说了算，就必然形成官吏的上下级是人身依附关系，全社会是森严的身份等级关系。这种极权统治者为了树立个人的绝对权威，必然使用残酷的刑罚，大兴文字冤狱、株族连坐、余刑无期，以达到镇压群众排除异己、巩固个人统治的目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社会意识。长时期生活在封建社会条件下的人民、他们直接感到的是人的权力的威力，而不是法律的威力，就形成了根深蒂固的人治观念。他们所信奉的是“好人”政府、“清官”政治。在舞台上，清官戏大受人们的欢迎。他们目无法纪，认为法律可有可无。遇到疑难困苦只寄希望于“好人”来解决，不知道用法律来保护自己。这与我们所要达到的民主政治、法治国家，在思想条

件上还有很大距离。这个思想距离的消除，必须积极的以现代的新观念去替代传统的旧观念。

二、现代的法治观念

在我国传统文化中，有许多优秀的思想应该继承和发扬。但也有一些思想比较陈旧需更新。其中对法律的一些思想观念就属于需要更新、需要重新认识的一部分。

1 在传统思想中，人们认为法律只是管犯罪判刑的，最多管到房、地纠纷，缺乏现代的法律观念。现代的法治是指以法律管理整个社会。它涉及到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以及每个人的衣食住行、生老病死。

2 在传统思想中，人们认为只要自己不为非作歹、法律与自己无关。不知道自己的社会活动、家庭生活、人际交往，都必须懂法守法，都必须接受法律的约束。

3 传统思想中，人们认为法律是掌握在法官手中的标尺，只有法官懂法用法。不知道现代法治是以民主为基础。人民也可以运用法律铲除邪恶、保护自己。以至惩治贪官污吏、控告法官。

4 在传统的思想中，认为“盛世法简”，法繁必起于德衰，法律为盛世所不尚。不知道现代的法治，以法律管理社会必须法繁律多。而而俱到处有法。法律越完备，人民的自由越多，办事情越有依据。相反，法疏律简不是治世之景象，乃是乱世之表现。

综上所述，抛弃人治实行法治，是发展生产力、推进社会进步的必由之路。当前世界上人治国家和法治国家各自参半，这是由各个不同国家的历史发展和生产力水平所决定的。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为高度地发展我国的生产力，就必须充分发

展社会主义民主。专制和民主的区别就是人治和法治的区别。民主政治之所以可贵，就在于有法律。有法律是实现法治的前提；人人有相当的法律知识是实现法治的基础。所以，培养新一代人的法律意识，使之成为以法治国的先驱和骨干，也是院校的历史责任。

第三节 权利和义务

一、社会关系和法律关系

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凡社会关系纳入法律视野的就成为法律关系。法律调整社会关系的方法，就是给参与社会关系的诸方，明文规定相应的权利和义务。法律规定各社会关系中的权利义务多或少是以能否促进社会进步和生产力的发展为依据。

人们生活在社会上，过的是社会生活。我们赖以生存的生活资料，是社会上无数人共同劳动的成果。甚至我们的语言、我们的思想，无一不是社会的产物。任何人时时刻刻离不开社会，没有社会物质或精神的交换或交流，也就没有每个人的生存。每个人与整个社会的关系既然如此密切，那么在人群里，个人与个人，个人和集体之间就存在有各种各样的联系，这种联系就叫社会关系。比如政治关系、经济关系、思想关系、信仰关系、交换关系等等。在非常广泛复杂的社会关系中，凡是由法律明文规定并加以“管辖”的、就叫做法律关系。如朋友关系、邻里关系、师生关系等，这些关系如何处理没有法律上的规定，不由法律“管辖”，故不是法律关系。因而在朋友之间发生了不忠实的友谊，邻里之间发生了不和睦的情况，法律不予干涉，而是由伦理道德规范来调整。另外如夫妻关系、父

子关系、致害人和被害人的关系、各种合同关系，是有法律规定的，由法律去调整。对出现的违法事宜，采用法律手段去平衡。

在法律调整范围内的各种社会关系，也就形成了各种不同的法律关系，如民事法律关系、刑事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等等。任何法律关系中的核心内容，都是法律对参与关系者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立法者就是在—项社会关系中优选出权利和义务的交界点；执法者就是不偏不倚的按照权利义务的交界点处理问题；从而使—项法律关系中的法定权利义务达到对称和均衡。如果社会法律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能得到均衡，被破坏了的能得到及时的纠正，那么社会就得到安定，生产就得到发展，整个社会也就实现了法制状态。我们学习法律，首要的就是了解掌握各种法律的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我们守法，就是依照法律的规定，准确恰当地行使自己的权利，一丝不苟地履行自己的义务。

二、法律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

什么是法定权利？法定权利是指法律所赋予自己怎样行为或要求他人怎样行为的能力或资格。人们享有的权利，各法律部门都有明文规定，如劳动权、休息权、受教育权、控告权等。“权利”不同于“权力”、“职权”和“权限”。“权利”和“义务”是对称的，二者不能分割。在法律关系中具有平等的意义。而“权力”、“职权”和“权限”与“义务”无关系，它们都有各自的承受对象，在法律关系中无平等的意义。人们所具有的法定权利可分为绝对权利（如所有权）和相对权利（如索赔权）。

什么是法定义务？法定义务是指法律规定在法律关系中必

须作为或不作为的责任。如法律规定公民必须服兵役、必须依法纳税、必须尽抚育、赡养等义务。这种作为义务的法定责任，是法律明文规定的，任何人不得违反。否则，国家将运用强制力强令履行。如强行收监、强行拍卖、冻结资金等。我国宪法既赋予公民广泛的权利，同时也规定公民应承担的义务。如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等等。人们应担的法定义务可分为对事义务（如不许盗窃）和对人义务（如清偿债务）。

权利和义务是并存的。在一项立法之下，规定了权利的同时也规定有一定的义务。如一个人有生存权，同时也有尊重他人生存权的义务。一个人有财产权，同时他也负有不侵犯别人财产权的义务。买卖合同中的卖方有权取得价款，同时也有义务交付物品；买方有义务支付价款，也就有权利取得物品。夫妻双方有彼此继承财产的权利，同时也有相互扶养的义务。个人与个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是权利和义务的统一体；个人与企事业单位或国家之间的法律关系中也是权利和义务的统一体。公民有纳税的义务，同时也有享受公共福利事业的权利；税务机关有向公民征税的权利，同时国家也负有使用税金造福于民的义务。在一个民主政治和法治的国家中，不存在无权利的义务，也不存在无义务的权利。只享有权利不承担义务的是奴隶主和封建君主，只承担义务而无任何权利的是奴隶和人身依附关系下的农奴。正因为这些反动的立法严重束缚生产力的发展，所以，才逐次被更进步的社会所代替。

第四节 学习和应用

一、学习法律的必要性

在我国开创法治国家的改革之年，法律知识是人人不可缺少的。接受高等教育的年轻一代，不但要具有相当的法律知识，而且应该具有相当的法律见识。知识只是知其然，见识是知其所以然。所以，我们应该按部就班地学习。从理论上掌握法律的本质，执法原则、法律发生和发展的规律。从具体技能上掌握刑民案件的处理程序，常见案件的处理依据。法律的功用在于能治国、齐家、正人。因此，涉及到个人的社会活动、家庭生活、本职工作的有关法律，都应该努力学习，达到熟练掌握的程度。一个具有中国国籍的人就是具有公民权的公民：一个年满十八岁的公民，就有权参与国家管理，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就要明白这些政治权利的意义。既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就必须树立起公民意识。公民意识是指对公民的认识、理解和态度。一个公民应该认识到自己的存在和价值，认识到自己也是主宰社会的一员，而不是社会的附属物，认识到自己对国家对社会的责任。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公民要献计献策，具有献身精神。公民对国家实行的某项政策可以提出问题或方略，对国家机关和干部的失职行为，可以向有关部门检举和控告；对于自己投票选出的人民代表，有权对他们的活动进行监督，并通过他们表达自己的意志。这些都是作为一个公民应有的认识和责任。大学生在校时就应该自觉地学习法律知识，培养公民意识，增强法律观念。毕业之后走上社会，不论从事技术工作或从事社会活动，都必须遵章办事。我们要建设的是法治国家，而不是人治国家。执行公务不能凭个人的好恶或喜怒情绪，而是要处处依法办事，忠实地履行职务，才能不负国家和人民的重托，对自己来说才不致发生违法失职之过。在日常生活中，也要自觉地活动在法律规定的范围之内。